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徐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